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 2026-02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福瑞达”）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转让方”）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受让方”）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商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 50,828,5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5.384 元/股，转让对价 273,660,644.00 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变动前，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 551,78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28%；山东国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减少 50,828,500 股，持股比例从 54.28%降至 49.28%；山东国投将持有公司 50,82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内容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商业集团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6】2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商业集团以 5.384 元/股价格将持有的福瑞达 50,828,500 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山东国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